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承义法字第 00064 号

致：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香农芯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香农芯创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香农芯创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296,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4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243,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2,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6%，均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香农芯创股东。香农芯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领泰基石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后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取消，并将完善后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296,2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4,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香农芯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00064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万晓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